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王巧玫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4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T158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090252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MNVSKZ）

主旨：有關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除第
10點第2項及第14點第2項自109年5月15日生效外，其餘
規定自同年2月13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10154C號函
辦理。
- 二、檢附「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發布令影本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交換戳記
109/02/18 08:1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呂淑芬

人事室



1099281204

(2020/0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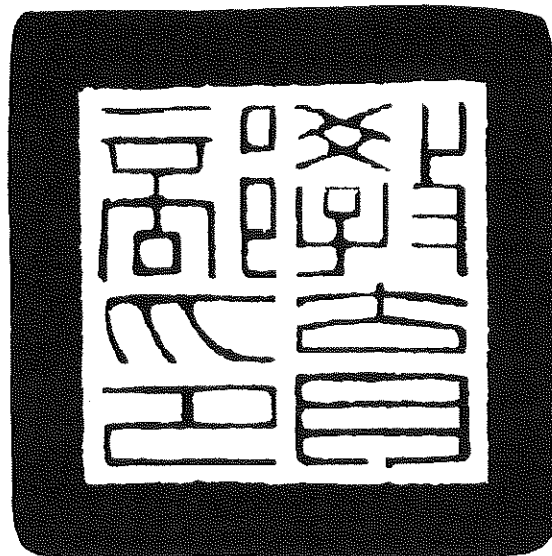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010154B號



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除第十點第二項及第十四點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生效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部長 潘文忠